

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 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方）：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方）：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长葛市部分区域绿化的管理，全力打造我市对外精品窗口，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考核奖惩”四位一体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本着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现将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委托于乙方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类型：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

2、位置：长葛市

3、面积：起点位于长姚路与长社路交叉口，终点位于长姚路与彭花路交叉口（郑栾高速引线与彭花路交叉口），全长 12 公里，项目养护绿化带面积 526398.47 平方米。法桐 4114 株。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乙方按照《招标服务方案》对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的行道树及绿化带进行管养。

第四条 对养护期内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苗木死亡、

基础设施损坏、丢失等情况及时进行补植、修补、如不及时采取补植、修补、更换等措施，甲方有权聘请信誉好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补救，费用将从管养费中扣除。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项目养护期限

1、合同总期限一年：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区域绿化的管理责任主体。
-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年度费用预算。
- 3、甲方按照《招标服务方案》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 4、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定期、定时拨付乙方管养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有权制订管养标准，但需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请甲方按期、按时、足额拨付管养费用。

3、在日常管养工作中，乙方需按照《招标服务方案》进行管理，对于甲方组织的督查考核做出的处罚决定，乙方

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更改。

4、乙方按照《招标服务方案》对区域内道树及绿化带进行全面维护，并记录存档备案（含工作记录、问题整改情况）。

5、乙方因管养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亡、绿植损坏、设施丢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负责维护、维修。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绿植相关的资料档案、手续，并保证资料、设施完整无损。

7、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落实上级下达的领导检查及各种迎检活动任务。

第五章 委托管理费用

第八条 经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1849600.00 元（壹佰捌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合同签订后，每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

账户名称：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民生银行长葛支行 632085174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的违约金，合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追加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定即生效之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抵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